

(2024年度)

（单位）：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科学技术局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415.04	415.04	363.32	10	87.54%	8.75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61.86	61.86	10.14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353.18	353.18	353.18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；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。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；指导科技服务业、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科学技术局2024年加快经济建设，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280家；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突破260家；技术交易额突破10亿元；科技创新平台数量达110家；辖区研发经费投入年增长率不低于60%。			2024年，区科技局锚定政治主线，全面加强思想建设。坚持“第一议题”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。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全局科技创新工作同研究部署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规范开展党内组织生活，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持续开展党风廉政教育，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。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，认真履行保密工作责任。着力培育创新力量，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。一是推动国家高新区提质增效，在本年参评的178家国家高新区中我区综合排名跃升至第49名，成功进入国家高新区第一方阵。二是率先开展科技企业创新“积分制”融资试点，推行科技型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，在全疆首次完成“0到1”的突破，成功帮助辖区内的9家企业融资近2.54亿元。三是育强企业主体，壮大创新“主力军”。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273家，高企总数达到306家。四是获批建设中国—塔吉克斯坦生物资源保育与可持续利用“一带一路”联合实验室、功能材料与器件全国重点实验室。推动创建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2家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3家，已建设自治区及以上各类创新平台115家。五是促进成果转化，全年技术合同登记额达14.95亿元，合同合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高新技术企业数量	≥280家	工作计划	306家	10	10
		辖区技术合同成交额	≥10亿元	工作计划	11.54亿元	30	30
		科技创新平台数量	≥110家	工作计划	115家	10	10
		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	≥260家	工作计划	273家	25	25
	质量指标	辖区研发经费投入年增长率	≥60%	工作计划	73.5%	15	15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8.75